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  
承辦人：陳靜雯  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91  
傳真：073312009  
電子信箱：chinwe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1300339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54062305\_11300339300A0C\_ATTCH1.pdf、  
54062305\_11300339300A0C\_ATTCH2.pdf、54062305\_11300339300A0C\_ATTCH3.  
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  
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  
年一月五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0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八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市長 陳其邁